

# 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按照每年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8年9月3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5江油债
- 3、债券代码：127047
- 4、发行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七年期，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按照每年20%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5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1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2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变更

为

=100 元 × (1-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 (1-20%)

=80 元

4、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江油债”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联系人：周建华、张莉莉

联系方式：0816-3361367、0816-3363775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黄俊星

联系方式：010-66568071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